

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BCG20251125

买方：宁国市天湖街道办事处

买方地址：宁国市天湖街道

电话：0563—3791001

卖方：宁国市一帆办公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地址：宁国市津河西路 52 号

电话：152563378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国产办公电脑，在平等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整机	华为擎云 W585x-A021	套	2	4807 元	9614 元
共计:9614 元（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1. 产品属于原厂正品，质量符合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存在产品缺陷。

2. 卖方需严格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规格等要求组织供应产品，不得以次充好。

第三条：包装与运输要求

1. 原厂运输要求，并使用原厂外包装标识信息，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运费承担：☒卖方 ☐买方

3. 包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如厂家原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应适合运输、防湿、防潮、防震、耐搬运装卸，以保证产品安全完好。由于包装不良、防护不足所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交货。

2. 交货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3. 卖方按要求的交货时间将定量包装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开票及付款

1. 开票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 ☐其他（需注明）：_____
2. 付款方式：☒电汇 ☐银行承兑 ☐其他（需注明）：_____
3. 付款时间：： 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

第六条：产品验收及责任

1. 在货到买方之时，双方需对到场产品进行签收，对卖方供货包装物的数量、外观进行直观观察，所作签收作为送货数量计量的依据。
2. 买方依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原厂正品，若经查验属于次品或者伪劣伪造品的，属于质量不合格。
3.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有异议的，在收到产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答复，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能于三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答复，则视同卖方认可所有质量问题并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又无免责事由，则每迟延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未交货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5%；卖方超过约定时间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卖方交付的产品超出质保期，或者不属于原厂正品的，属于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赔偿损失。
3. 如买方不能按时付款又无免责事由，则每迟延付款一天，应向卖方支付未支付货款的 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买方超过约定时间 10 天仍不能付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廉洁承诺

1.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对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
2. 如有上述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解除本合同，并追溯该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履行当中，双方就协议履行事项向对方通知或者发送函件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签字页所写的通讯地址当面、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发送时，即视为有效的送达；

2.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送达条款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即作为各方书面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各个仲裁、诉讼及及执行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投资方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章): 宁波市天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宁波市一帆办公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